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宣字（2017）7号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官方微信稿酬及奖励办法 (试行)

随着新媒体的迅猛发展，高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已成为一所大学传递信息、凝聚情感的重要渠道。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参与学校官方微信创作的积极性，提高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和文化渗透力，提升校园文化品质，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第11号）的精神和相关行政法规，特制订本办法。

一、稿酬奖励办法

在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稿件，按如下标准给予稿酬及奖励：

（一）稿件作者稿酬标准

1. 原创类稿件：文章涉及的图片、文字等素材的版权均为个人所有，50元/篇。

2. 非原创类稿件：文章涉及的图片、文字等素材部分或全部来源于网络，20元/篇。

（二）稿件作者奖励标准

1. 文章阅读量为 2001—5000 奖励 30 元/篇；
2. 文章阅读量为 5001—10000 奖励 50 元/篇；
3. 文章阅读量为 10000—20000 奖励 80 元/篇；
4. 文章阅读量达 20000 以上 100 元/篇。

5. 官方微信稿件内容如被市级机构及市级媒体采用的，每条另奖励 50 元；省级机构及省级媒体采用的，每条另奖励 100 元；如被国家级机构或国家级媒体采用的，每条另奖励 200 元。

（三）学生编辑奖励标准

由于微信编辑的美观度能直接影响平台文章的传播度和影响力，特针对运营官微的学生团队进行考核，并按照学生的个人编辑水平和处理素材的能力划分为普通编辑、资深编辑、专栏编辑等三级。

1. 普通编辑：5 元/篇；
2. 资深编辑：15 元/篇；
3. 专栏编辑：25 元/篇；

二、相关说明

1. 对多人合作完成的稿件，稿酬奖励总额不变，稿酬及奖励由第一作者决定分配办法。
2. 投稿须注明作者、工号或学号、部门或班级、联系方式。
3. 对于被重复采用的稿件，按最高级别发放稿酬奖励。

4. 稿件作者与平台编辑为同一人时，按最高级别发放稿酬奖励。
5. 文章的相关数据统计时间截至发布后第7天凌晨零点。
6. 稿酬及奖励发放原则上按月统计报批后发放。
7. 稿酬及奖励发放费用由党委宣传部的仲恺官微运营费项目支出。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所有。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17年5月18日